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

项目编号：GZQS2021FC01018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获取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获取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5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1FC01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13.6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结合《广州市碧道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编制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进一步落实广州市碧道总规的建设要求，实现总规与建设之间的实施传导，提出碧道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文化传承、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的建设要求、技术细节、实施要点，作为衔接总规与建设之间的技术指引及广州全市碧道建设验收的技术依据。（详见采购人需求）

(4) 其他：（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

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时间：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电子或纸质招标文件。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14时30分00秒；

磋商时间：2021年4月1日14时30分00秒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14时00分00秒至14时30分00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89016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

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质疑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若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我公司。以当面递交的，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递交并配合做好质疑登记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出具签收回执。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件/快递件即视为已签收质疑函（不再另行出具签收回执），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甚至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甚至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

邮编：5106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电话：020-38923544

投诉的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投诉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结合《广州市碧道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进一步落实广州市碧道总规的建设要求，实现总规与建设之间的实施传导，提出碧道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文化传承、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的建设要求、技术细节、实施要点，作为衔接总规与建设之间的技术指引及广州全市碧道建设验收的技术依据。

二、设计原则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开展建设。
- （二）坚持以碧水为魂，保护和治理好江河湖库各种水体。
- （三）坚持以安全为前提，确保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人的活动安全。
- （四）坚持系统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水里、岸上各种生态要素及上下游、左右岸开展系统治理和建设，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湖环境。
- （五）坚持与文化景观相结合，充分挖掘区域文化，将美丽河湖建成传承地方民俗风情的新节点、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丰富碧道的内涵。
- （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相关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杜绝重复建设和铺张浪费。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的成果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编制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广州市碧道建设评估。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需求书的规定，充分实现碧道规划工作的预期目标。

成果包括文本和图件，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成果采用 word、ppt 或 pdf 格式文件；图件成果采用 dwg 或 jpg 等格式文件。精装文本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 套。

内容一：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编制

结合广东省万里碧道“5+1”工作内容和广州碧道总规“八道三带”工作要求，精细化指导碧道建设，对广州市碧道建设做出指引。

内容二：广州市碧道建设验收标准

结合广东省万里碧道“5+1”工作内容，对广州市碧道建设建立评估验收标准，确保碧道建设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完成。

投标人须根据专业对碧道建设项目进行相应的技术咨询评估，提供技术保障，编制是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及上级部门等要求。

四、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承担过同类项目，其他编制人员专业技术结构（职称、专业、技术能力等）应合理，并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成果报送、审查及验收标准

(一) 本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审查工作；中标人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进行研究成果介绍，及专家评审会相应费用。

(二) 审查和验收具体时间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必须于审查前派专人将研究成果送达相关部门，通过审查后，中标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按时提交审批成果。

(三) 提交的正式研究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中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编制人员名单及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四)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设计规范及本需求中工作内容要求等有关章节的规定。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包括规划编制费、成果审查费、资料费、会议费、中间成果印刷费、批准后的成果印刷费、利润、税金等与项目编制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本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及验收所必需的专家评审资料和主管部门印发材料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 %。

(3) 前述付款时间应理解为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时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要求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4) 每一次款项的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分别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及合同复印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5) 如果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任何疑问和修改意见，需及时与成交供应商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对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抵扣。

(6) 若采购人因遗失增值税发票的，则采购人有义务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并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七、工作安排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作计划。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十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成交供应商需向采

购人提交项目整体完成情况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编制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具体任务如下：结合《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18-2035年）》和《广州市碧道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评估验收标准，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和广州市碧道总规的建设要求，实现总规与建设之间的实施传导，提出碧道在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的建设要求、技术细节、实施要点，制定全市碧道建设验收评估技术依据。

2. 成果交付：

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编制规划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及上级部门等要求。成果包括文本和图件，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成果采用 word、ppt 或 pdf 格式文件；图件成果采用 dwg 或 jpg 等格式文件。精装文本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 套。

3. 工作区域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为广州市全域，总面积约7434平方公里。

4. 服务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计划。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十 个工作日内 止，乙方须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完成情况报告，并通过甲方项目验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总额为_____（小写：¥_____元整），包括规划编制费、成果审查费、资料费、会议费、中间成果印刷费、批准后的成果印刷费、利润、税金等与项目编制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

（2）成交供应商提交本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及验收所必需的专家评审资料和主管部门印发材料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_____元。

（3）前述付款时间应理解为甲方向广州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时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要求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4）每一次款项的支付，乙方需分别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及本合同复印件，乙方提供申请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5）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任何疑问和修改意见，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对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抵扣。

（6）若甲方因遗失增值税发票的，则甲方有义务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并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乙方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3)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根据乙方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5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或甲方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根据《招标需求》规划工作内容完成成果。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动画、多媒体、效果图、模型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对应部分款项。

(5)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负责各阶段评审的汇报工作（各阶段评审前派专人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送达甲方），负责在规划成果报批过程中密切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规划成果。对于每阶段规划成果的优化、完善性的修改意见或要求，乙方可配合修改，但次数不超过两次，乙方工作成果中存在错误或缺漏导致修改的除外。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
2. 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4.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迟延交付 5 日（含 5 日）以内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5%），迟延交付超过 5 日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迟延交付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超过 15 日 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迟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甲方迟延付款 5 日（含 5 日）以内的，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每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5%）；迟延付款超过 5 日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工作成果不审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办理过程延误等，不应构成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理由。

3. 乙方所提供技术成果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对方案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关费用（含规划成果制作、评审及重新刊印等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责任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7.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但是乙方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限。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双方确定：在甲方付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甲方付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成果文件在经甲方同意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分别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 协调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3.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 \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规范、规程、政府文件等，乙方应积极修改成果使之满足要求，涉及额外收费的，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期限之外的上述修改所需费用由甲、乙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8\%$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50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p>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指引编制、碧道类规划设计等）每项得2分，没有得0分，最高10分。</p> <p>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设计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体现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
2	企业业绩获奖	<p>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参与的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副省级）级奖项，每项得1分。</p> <p>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10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10
3	企业认证体系	<p>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得8分，缺一项即为2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8

4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p>项目负责人能力：</p> <p>(1) 为城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风景园林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为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得 1 分；为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5 年至今参与的项目获全国（部级或专业委员会、协会）奖项每项得 1 分，获省级或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或主管部门出具可以证明工作单位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p>	6
---	-----------	--	---

	<p>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各专业负责人：</p> <p>①设计人员中配备的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②设计人员中配备的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③设计人员中配备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设计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路桥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④设计人员中配备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1.5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或主管部门出具可以证明工作单位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合计		40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及现状分析	投标人对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背景、现状信息是否了解、全面、准确、深入进行评审： 1. 现状信息了解全面、准确、深入得8分； 2. 现状信息了解较全面、准确、深入得6分； 3. 现状信息了解基本全面、准确、深入得3分； 4. 现状信息了解不全面、准确、深入得1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8
2	对项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广州市碧道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的上位规划、相关规划是否了解、全面、准确： 1. 上位规划、相关规划了解全面、准确得8分； 2. 上位规划、相关规划了解较全面、准确得6分； 3. 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基本了解全面、准确得3分； 3. 上位规划、相关规划了解不全面、准确得1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8

3	初步方案	<p>投标人编制的碧道建设指引初步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明确、特色突出、设计深度能有效指导实施，可操作性强得18分； 重点明确、特色突出、设计深度较能有效指导实施，可操作性较强得14分 重点较明确、特色较突出、设计深度较能有效指导实施，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重点较明确、特色突出性一般、但设计深度不明显、可操作性较弱得6分； 重点不明确、特色突出性一般、但设计深度模糊、可操作性弱得3分； 重点不明确、特色不突出、设计没有深度、没有操作性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18
		<p>投标人编制的碧道建设验收评估标准内容完整、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验收评估标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 验收评估标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验收评估标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验收评估标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10
4	工作计划安排	<p>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完整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完整得3分； 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完整得2分； 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不合理、不可行、不完整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3

5	质量保障措施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具体、适当等进行评审；</p> <p>1. 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具体、适当得3分；</p> <p>2. 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较具体、适当得2分；</p> <p>3. 保障措施不全面，后期服务措施不具体得1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3
合计			50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5				
6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			
-----	--	--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200310